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5-2026 年土建、市电维护整治（邯、衡、张、保、雄、邢、沧）补充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5-2026 年土建、市电维护整治（邯、衡、张、保、雄、邢、沧）补充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BTZ-HBTT-26031），招标人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北通信工程招投标有限公司。项目资金由招标人自筹，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1. 招标范围

1.1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集中招标项目。

本次集中招标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或框架金额执行完毕，以先到者为准。

本次招标预估规模/工程量、实施地域、计划工期、质量标准要求、技术标准要求具体如下：

本项目采购主要内容如下：

1) 土建施工服务主要内容：

- a. 因安全隐患需新建铁塔基础、一体化柜基础、护坡整治、搭接地网等；
- b. 基站围栏、变压器围栏、围墙修缮、内墙粉刷、地面硬化、机房加装防水台、机房加盖遮阳棚、塔脚包封破除、二次浇筑等。

2) 市电施工服务主要内容：

- a. 因市政规划迁改路由、全路由线路老化或杆路老化等原因更新改造等；
- b. 紧固或更换钢绞线、更换地锚石、杆路整治、更换或增补绝缘保护装置、更换或增补跨路警示牌、线路局部维修、新增发电接口箱等。

本项目拟采购邯郸、衡水、张家口、保定、雄安、邢台、沧州 7 个地市的土建、市电维护整治服务项目，采购预算含税总价 2290.70 万元。各地市采购规模如下：

地市	土建预算金额 (万元，不含税、不含安全生产费)	市电预算金额(万元，不含税、不含安全生产费)	预算金额合计(万元，不含税、不含安全生产费)	安全生产费 (万元，不含税)	预算金额合计(万元，含税)
邯郸	190.2	517.72	707.92	16.07	789.15
衡水	170.15	251.41	421.56	10.14	470.55
张家口	83.66	184.79	268.45	6.21	299.38

保定、 雄安	86.59	154.97	241.56	5.70	269.51
邢台	56.83	160.21	217.04	4.92	241.94
沧州	74.86	122.43	197.29	4.70	220.17
合计	662.29	1391.53	2053.82	47.74	2290.70

合同类型：框架协议+订单模式，最终施工费用以实际发生订单费用结算。

合同份额启用条件：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5-2026 年土建、市电维护整治项目合同份额执行完毕或合同到期，以先到者为准，启用执行 2025-2026 年土建、市电维护整治（邯、衡、张、保、雄、邢、沧）补充采购项目合同份额。

实施地域：详见本章 1.3 条。

工期：以单项工程施工通知为准。

质量标准要求：合格，达到国家、行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技术标准要求：达到国家、行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

1.2 承包方式：包工部分包料。

1.3 本项目划分标段，具体标段划分如下：

标段	地市	含税总预算（万元， 含税，含安全生产 费）	中标 人数 量	份 额	实施区域
一	邯郸	789.15	1	100%	邯郸全域
二	衡水	470.55	1	100%	衡水全域
三	张家口	299.38	1	100%	张家口全域
四	保定、 雄安	269.51	1	100%	保定部分区域：莲池区、涿州市、高碑店市、 白沟、涞水县、涞源县、定兴县、徐水县、满 城区、顺平县、定州市、 雄安全域：容城县、雄县、安新县
五	邢台	241.94	1	100%	邢台全域
六	沧州	220.17	1	100%	沧州全域

本项目允许投标人同时中标的最多标段数为 1 个。

1.4 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投标人在不含税单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基础上填报折扣，最高折扣限价为 100%，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要求的将否决其投标，基准价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基本要求

2.1.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非法人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

机构参与投标的，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同一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1.3 投标人的股东全部为自然人，且完全一致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1.4 投标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会计师/公司财务总监）为同一人或者存在交叉任职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1.5 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向招标人开具符合国家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1.6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资质：

①投标人应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②投标人应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注：①如投标人已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的规定换领相应专业等级资质证书，则按照相应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认定投标人资质。

②若投标人上述资质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投标人注册地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平台上被标注为“资质异常”或“资质预警”，该资质不予认可。

2.1.7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或国家能源监管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或以上资质（须同时具备承装、承修、承试类）。尚未换领新版电子证照的，资质等级需满足《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或以上资质（须同时具备承装、承修、承试类）。

注：如投标人已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25年第30号令）、《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5〕44号）换发电子证照的，原纸质证照作废，未换发电子证照的，原纸质证照继续有效。

2.1.8 投标人应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1.9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人员要求：

2.1.9.1 企业主要负责人、省级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人员要求：

岗位	人员数量	同时具备并提供以下资料扫描件
企业主要负责人	1 人	(1) 身份证； (2)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证）。
项目（省级）负责人	1 人	(1) 身份证； (2)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任意连续 2 个月的人员社保证明（社保证明上必须有社保机构章且体现缴纳方为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 (4) 有效的劳动合同。
项目（地市级）负责人	至少 1 人	(1) 身份证； (2)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任意连续 2 个月的人员社保证明（社保证明上必须有社保机构章且体现缴纳方为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 (4) 有效的劳动合同。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	(1) 身份证； (2)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证）； (3)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任意连续 2 个月的人员社保证明（社保证明上必须有社保机构章且体现缴纳方为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 (4) 有效的劳动合同。
技术负责人、质检员、资料员、信息员	至少各 1 人	(1) 身份证； (2) 2026 年 1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任意连续 2 个月的人员社保证明（社保证明上必须有社保机构章且体现缴纳方为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 (3) 有效的劳动合同。

2.1.9.2 投标人应承诺为拟派现场施工队伍满足以下要求（提供有效承诺函即可）

岗位	人员数量	人员要求
----	------	------

施工队长	至少 4 人	/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至少 4 人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1 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2 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 证）。 注：1、现场具体人员数量及证书类别需满足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的通知（建质〔2015〕206 号）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规〔2025〕3 号），做到足额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证书类别从事相应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应用场景：机械类专项作业：不涉及建筑起重机械，包括桩工机械、土石方机械等，须持有住建 C1 证或 C3 证；涉及建筑起重机械，包括塔桅吊装、大型设备吊装、施工升降机等，在上述证件的基础上，至少增加 1 名住建 C1 证，该 C1 证不得以 C3 证替代。 土建类专项作业：须持有住建 C2 证或 C3 证。
低压电工	至少 4 人	均具备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为高压电工作业或低压电工作业。
登高人员	至少 4 人	均具备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为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
焊工	至少 4 人	均具备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为熔化焊接与热切割作业。
起重机械司机	至少 1 人	具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操作项目为建筑起重机械司机或起重机司机。

注：以下内容为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人员要求”条款的注释：

①2.1.9.1 中所涉及到的企业主要负责人、省级项目负责人等人员各标段间可以复用，投标人若投多个标段，配置一套人员即可。

②所有拟派人员均不得兼职其他岗位，否则涉及人员视为无效人员。

③上述人员资格证书中涉及注册/所在单位的应与投标人一致。

2.1.10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

中国境内须具备至少累计含税金额 100 万元的业绩。业绩要求同时具备以下①和②两类服务内容：①土建施工或土建代维（维护或维修等）；②低压市电引入类施工或低压市电引入类代维（维护或维修等）。投标人可提供 1 份合同同时包含①和②两类服务内容，也可同时提供 1 份①类服务内容合同和 1 份②类服务内容合同。

2.1.11 投标人应承诺按国家要求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或具备同等安全管理能力，须提供有效承诺函。

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除外；
-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最近三年内（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的；
- （13）在最近五年内（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14）在最近五年内（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 （16）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列入【全国/河北省/所投标段涉及地市】“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

(17) 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列入【施工总承包或外市电引入施工服务】“中国铁塔【全国级或公司级/河北省级】供应商黑名单”，且本项目在禁止参与范围内的。

(18) 根据《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规范》，因存在一般负面行为而被判定为禁止合作情形，且处于禁止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效期内的；

(19)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到事故责任认定报告出具期间，禁止涉事投标人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地（所属地市）对应品类新项目的采购活动的。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3.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7 月 21 日 16 时 00 分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24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招标文件：

4.2.1 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进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登记申领。未在平台注册的投标人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6 投标人注册”。

4.2.2 完成注册后，投标人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平台进行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登记申领。首先点击左侧菜单“采购文件领取”模块，在右侧列表选择对应项目及标段，然后点击右侧“查看/操作”按钮，填写项目联系人信息及开票信息，最后点击最下方“支付并下载文件”按钮购买及下载招标文件。支付方式详见 4.3 条款。

4.2.3 获取招标文件操作详见《新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点击左侧菜单“操作手册”模块下载。

4.3 招标文件费用：本项目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按照项目收取费用，不按照标段重复收费）。【招标文件款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缴纳】。

4.4 招标文件款发票事宜：【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开具数电电子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潜在供应商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上购买文件时填报的信息，

请确保无误;发票开具后将通过邮件发送至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上登记的邮箱，请注意查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 年 8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

5.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提交，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首先点击左侧菜单“我的项目”模块，在右侧列表选择对应项目及标段，然后点击右侧“查看/操作”按钮，最后点击左下方“投标文件递交”按钮进行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平台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未在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3 本项目将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同一时间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开标，招标代理机构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人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5.4.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的；

5.4.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5.4.3 未按招标公告要求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6. 投标人注册

6.1 平台注册

有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需完成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招标文件。

已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但忘记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点击平台首页“忘记密码”按钮，按照网页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文件，重置密码。

未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的潜在投标人，请点击平台首页“新用户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具体操作详见首页“操作手册”专区的《用户注册登录操作手册》。

6.2 CA 证书办理

首次使用平台参与电子采购的潜在投标人须提前办理 CA 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和投标，为了避免影响正常投标，请投标人至少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及时办理 CA 证书。手机 CA 证书售价 350 元人民币/年（具体以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为准），

售后不退。已持有平台 CA 证书的投标人应确保 CA 证书在使用时有效。

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标证通操作手册》，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 (<https://ebid.chinatowercom.cn/>)”，点击左侧菜单“操作手册”模块下载。

6.3 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常规操作咨询及问题处理请联系客服电话：4009005950（工作日 9:00-18:00）。

联系支撑人员前请确认已认真阅读过操作手册。项目相关问题请联系本公告中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且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通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信息平台 (<https://txzbqy.miit.gov.cn/>)、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 (<http://www.tower.com.cn/>)、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 (<https://ebid.chinatowercom.cn/>) 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8. 联系及异议接收方式

8.1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通信工程招投标有限公司分公司】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丰华路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北路 38 号】30 号】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 系 人：【戴晏奥/李建翠/胡师达/袁晓叶/刘宇可/付占京/郭宇飞/郭玉成/马雪丽/王素强/韩培海/王妍/王重阳/王立明/郑延吉】

电话：【0311-67890052】

电 话：【15633850907】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hbtzxb02@vip.163.com】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石家庄市裕华支行营业部】

账 号：/

账 号：【100478385340】

8.2 异议联系人：【戴晏奥】

异议接收电话：【15633850907】

异议接收方式：【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 (<https://ebid.chinatowercom.cn/>) 后，通过“我的项目-其他阶段-项目异议”模块提出或通过异议接收邮箱 (hbtzxb02@vip.163.com)

提出】

8.3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河北省通信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通信工程招投标有限公司】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戴晏奥

【2026 年 7 月 21 日】

戴晏奥